

肇庆市高要区减灾委员会文件

高减灾委[2020]1号

关于调整高要区减灾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岗位变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区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江栋才（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常务副主任：林茂峰（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张富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外事局局长）

陈振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广昇（区民政局局长）

成员：何锐勤（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区文明办主任）

任斌（区人武部政委）

吴翰栋（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黄兴荣（区教育局局长）

夏洪彬（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孔桂垣（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政委）

刘艳（区财政局局长）

黄伟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杰（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局长）

夏广聪（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局长）
杜国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科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罗活佳（区水利局党组书记）
邓伟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启超（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何荣强（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伍超文（区统计局局长）
伍尚荣（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温定勇（区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覃汉敏（高要供电局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李众英（区武警中队中队长）
瞿千力（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梁冠恒（团区委书记）
罗炽坤（区气象局副局长）
冼秋华（区应急局副局长）
陈维奇（区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区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振鸿同志兼任。

肇庆市高要区减灾委员会（代章）

2020年4月28日

